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琴、章友

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